(上接A13版)

（7）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35367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8）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1)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3)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4)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名称: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35367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8）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具体请以各发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隐煜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李隐煜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次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08号文注册。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
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认购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
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上海交易所A股账户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七、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08%
50万份≤M＜100万份	0.05%
M≥100万份	5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多次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在发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八、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网上现金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当认购佣金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佣金＝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该发售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08%,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08%）=1,000.80元
即:该投资者需准备1,000.8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清算交收
T日通过发售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九、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网下现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8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5%,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05%=4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05%）=800,400元
净认购份额=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8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800,4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该投资者共可获得8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3、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机构的规定,到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4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机构的规定,到发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募集结束前,如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也将纳入认购清单。
5、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网下股票认购期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账户内相应的股票进行冻结。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如适用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到基金的证券账户。
6、网下股票认购份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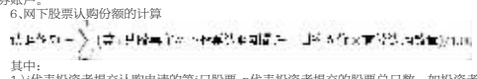
其中:
1）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以上调整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起可用。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一、认购申请的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

(下转A15版)

(上接A13版)

1、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10月18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4）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
（5）加盖预留印鉴（私章）的《印鉴卡》一式2份;
（6）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7）填妥并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适用）、《风险提示函》、《投资者分类认定结果及告知书》、《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风险不匹配时适用）;
（8）填妥并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非三证合一,则需额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已填写好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2份;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8）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10）银保监会/证监会理财产品成立报批文件复印件、信托合同（首/末页）复印件等（针对产品开户）;
（11）填妥并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适用）、《风险提示函》、《投资者分类认定结果及告知书》、《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时适用）、《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时适用）。
（12）填妥并签署《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3）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认购手续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资金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已填写好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5）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7）预留印鉴卡一式2份;
（8）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9）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0）签署《风险提示函》、《投资者分类认定结果及告知书》;
（11）填妥并签署《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5、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指定银行账户汇入下列任一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683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上述汇款信息。
（4）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5）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发售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10月18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19 年9月2日至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及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3）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投资人填写《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5）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海交易所A股账户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第五部分清算与交割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股票由发售机构予以冻结。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第六部分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华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陈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3、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1)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3)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4)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名称: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35367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8）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具体请以各发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隐煜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李隐煜

第八部分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8	神州高铁	002376	新北洋	300136	信维通信	600380	健康元
000063	中兴通讯	002382	蓝帆医疗	300166	东方国信	600406	国电南瑞
000513	丽珠集团	002389	航天彩虹	300168	万达信息	600521	华海药业
000547	航天发展	002396	星网锐捷	300188	美亚柏科	600525	长园集团
000661	长春高新	002405	四维图新	300222	科大智能	600536	中国软件
002001	新和成	002410	广联达	300271	华宇软件	600570	恒生电子
002007	华兰生物	002415	海康威视	300297	蓝盾股份	600588	用友网络
002008	大族激光	002422	科伦药业	300315	掌趣科技	600633	浙数文化
002013	中航机电	002439	启明星辰	300316	晶盛机电	600699	均胜电子
002025	航天电器	002465	海格通信	300367	东方网力	600703	三安光电
002065	东华软件	002555	三七互娱	300418	昆仑万维	600718	东软集团
002074	国轩高科	002558	巨人网络	300450	先导智能	600804	鹏博士
002152	广电运通	002583	海能达	300454	深信服	600867	通化东宝
002153	石基信息	002594	比亚迪	300457	赢合科技	601012	隆基股份
002174	游族网络	002624	完美世界	300459	金科文化	601127	小康股份
002179	中航光电	002643	万润股份	300482	万孚生物	601179	中国西电
002180	纳思达	300002	神州泰岳	300628	亿联网络	601238	广汽集团
002195	二三四五	300003	乐普医疗	300699	光威复材	601360	三六零
002202	金风科技	300017	网宿科技	300750	宁德时代	601608	中信重工
002230	科大讯飞	300024	机器人	300760	迈瑞医疗	601717	郑煤机
002236	大华股份	300033	同花顺	600031	三一重工	601766	中国中车
002294	信立泰	300059	东方财富	600066	宇通客车	601989	中国重工
002366	台海核电	300098	高新兴	600196	复星医药	603160	汇顶科技
002371	北方华创	300113	顺网科技	600276	恒瑞医药	603444	吉比特
002373	千方科技	300124	汇川技术	600372	中航电子	603660	苏州科达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上接A13版)

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